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0482刑初485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群众，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12月7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院决定，同年8月3日被汝州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随伟杰，河南随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于一帆，河南随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人骆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群众，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月12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院决定，同年8月4日被汝州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平凯，河南随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邝某1，男，\*\*\*\*年\*\*月\*\*日出生，高中文化，群众，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12月14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院决定，同年9月15日被汝州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唐永举，河南随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邝某2，曾用名邝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群众，住湖南省永兴县。因非法出境、入境于2020年7月17日被沧源县公安局糯良边境派出所警告处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9月22日被汝州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于2022年9月26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22年10月27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辩护人武乐斐，河南谢景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汝检刑诉【2023】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军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随伟杰、于一帆，被告人骆某某及其辩护人平凯，被告人邝某1及其辩护人唐永举，被告人邝某2及其辩护人武乐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0年3月，曾某达（未到案）、曾某迈（未到案）等人在缅甸成立“顶尊国际公司”，该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虚假投资博彩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公司内部等级森严、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工作及住宿、统一发放工资、统一使用绰号。依照层级分为：股东、行政、财务、后台、客服、技术、后勤、组长、组员、安保等。老板、股东为诈骗公司提供场所、设备、诈骗软件、处理当地关系等行为；行政负责员工签到、上班纪律、员工激励等行为；组长负责培训话术、教授诈骗手法、管理小组员工行为；组员使用公司提供的手机，由技术员曾某例（已起诉）在手机下载注册“陌陌”、“探探”、“抖音”、“SOUL”等聊天软件和账号后，由组员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在平台上寻找聊天对象，虚构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公司理财的“蚂蚁金服”等平台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入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工资、提成、奖金，支付房租、网费，购买诈骗设备、生活用品等。

　　2020年3月，刘某（已判刑）间接组织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等人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并成立以刘某为首的辉煌组实施电信诈骗活动；

　　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10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7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3月，被告人骆某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10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7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5月，被告人邝某1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并先后担任辉煌组小组长、后勤人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11月离开该公司，2020年12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3月，被告人邝某2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期间因开单提成13000余元，2020年5月离开该公司并偷渡回国。

　　据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有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的供述，刑事判决书、到案经过等书证以及其它相关证据，据此认定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具有其它严重情节，提请依法惩处。

　　被告人刘某某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1.刘某某有自首情节。2.刘某某应认定为从犯。3.刘某某系初犯、偶犯，认罪认罚。建议法院综合以上情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骆某某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1、骆某某有自首情节；2.骆某某应认定为从犯；3.骆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且无犯罪前科。建议法院综合以上情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邝某1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1、邝某1有自首情节；2.邝某1应认定为从犯；3.邝某1自愿认罪认罚，且无犯罪前科。因此建议综合上述犯罪情节，对邝某1减轻处罚。

　　被告人邝某2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1.邝某2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2.邝某2认罪态度较好，自愿缴纳罚金，系初犯、偶犯。建议对其从宽处理，并依法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曾某达（未到案）、曾某迈（未到案）等人在缅甸成立“顶尊国际公司”，该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虚假投资博彩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公司内部等级森严、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工作及住宿、统一发放工资、统一使用绰号。依照层级分为：股东、行政、财务、后台、客服、技术、后勤、组长、组员、安保等。老板、股东为诈骗公司提供场所、设备、诈骗软件、处理当地关系等行为；行政负责员工签到、上班纪律、员工激励等行为；组长负责培训话术、教授诈骗手法、管理小组员工行为；组员使用公司提供的手机，由技术员曾某例（已起诉）在手机下载注册“陌陌”、“探探”、“抖音”、“SOUL”等聊天软件和账号后，由组员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在平台上寻找聊天对象，虚构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公司理财的“蚂蚁金服”等平台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入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工资、提成、奖金，支付房租、网费，购买诈骗设备、生活用品等。

　　2020年3月，刘某（已判刑）间接组织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等人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并成立以刘某为首的辉煌组实施电信诈骗活动；

　　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10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7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3月，被告人骆某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10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7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5月，被告人邝某1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并先后担任辉煌组小组长、后勤人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11月离开该公司，2020年12月走国门回国。期间邝某1非法获利35000元。

　　2020年3月，被告人邝某2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期间因开单提成13000余元，2020年5月离开该公司并偷渡回国。

　　另查明，2022年12月7日被告人刘某某主动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公安局门口派出所投案，2022年12月13日被告人邝某1主动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公安局马田派出所投案，2023年1月11日被告人骆某某主动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关派出所投案。2022年9月20日汝州市公安局民警在浙江省鄯善县经开区将邝某2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的供述，同案犯刘某安、邝某军、刘某1、刘某佳等人的供述，刑事判决书、到案经过等书证予以佐证，足以认定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骗取他人财物，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三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案发后主动投案，且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故该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对于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某、骆某某、邝某1、邝某2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公诉机关提出的“对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对骆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对邝某1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对邝某2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综合考虑邝某2具体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提出的上述量刑意见，并不适当，故依法不予采纳。邝某1、邝某2在犯罪中的违法所得应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

　　二、被告人骆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

　　三、被告人邝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

　　四、被告人邝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被告人邝某2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五、依法追缴被告人邝某1的违法所得35000元，追缴被告人邝某2的违法所得13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超

　　人民陪审员 靳小丽

　　人民陪审员 闫智锋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史笑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

　　三、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证据证明其出境从事正当活动的除外。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9f5a31df74c4459e454&type=1)